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英联股份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其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1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47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年1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030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19,844.23	17,858.78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2,002.77	2,003.48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
	合计	40,194.09	21,847.00	19,862.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近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5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相关承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

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

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英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英联股份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